



年報  
2011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5-7
主席報告書	8-10
企業管治報告	11-18
董事會報告書	19-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74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a href="http://www.cdb-holdings.com.hk">www.cdb-holdings.com.hk</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LEE@cdb-holdings.com.hk">LEE@cdb-holdings.com.hk</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容東先生 石平女士

##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加入)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曉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唐雲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消費者電子行業之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近期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務。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業務營運。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振華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產品。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該職務。

石平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容東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助理。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系之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取得經貿英語專業文憑。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劉建華先生**，35歲，為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持有中國四川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在全球經濟衰退及地區經濟政治環境不穩定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一年維持穩健。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4.21%，達到約2,724,3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產生之純利約為10,47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收益有所改善，錄得收入約2,724,33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4.21%，惟由於本集團可能收購事項之前期工作產生專業費用，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0,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61%，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2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管理層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不懈努力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諗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約6,640,000港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提出訴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諗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款項之追討並無實質性進展。

此外，經本公司之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部分抵銷。

# 主席報告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94,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28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部分借貸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89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92,5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8,3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消費者市場之收益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 主席報告書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項潛在收購事項展開初步調查。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實施經修訂上市規則

本公司正審議若干事宜，例如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新薪酬政策，以令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大部分薪酬與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掛鉤，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物色合適之保險公司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之要求。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積極謹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余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大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 與股東之溝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約33.34%，其主要股東為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彼等分別直接持有約24.85%及13.33%權益。餘下約28.48%之股份由公眾利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運用多種正規渠道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業績及經營狀況，尤其是通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10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辭任)  
吳向濤先生  
容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渠道以處理有關變更。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與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本公司與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獲悉，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倘必要)。年內，董事會會晤13次，及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曉先生	7/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雲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振華先生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容東先生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5/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振忠先生	4/13	4/4	不適用	0/1
孫東峰先生	5/13	4/4	不適用	1/1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 培訓

本公司將要求其法律顧問為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舉辦適當的研討會，以遵守二零一二年之新規定。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任期，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全體成員均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多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 責任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3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 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並獲委任為主席)、余曉先生(前主席，於同日辭任)、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責任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3頁。

### 提名委員會

#### 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為余曉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責任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於年內，概無委員會會議舉行。

##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兩部分：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就長期獎勵而言，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且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電子行業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之後，該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候選人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信永中和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90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附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運用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改進內部監控之常規機制及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內部監控程序(涵蓋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尋機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框架，有關框架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要求，專注於高風險領域及業務營運。本公司亦每年積極對其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自行評估及檢討。透過該自行評估及檢討，本公司可瞭解各個業務單位內部監控之最新規章狀況、提高管理效率，從而加強內部監控之間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進行之評估，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乃透過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進行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9頁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724,330</b>	2,614,184	2,575,279	1,324,975	320,949
銷售成本	<b>(2,680,539)</b>	(2,573,094)	(2,512,715)	(1,297,743)	(315,952)
毛利	<b>43,791</b>	41,090	62,564	27,232	4,997
其他收入	<b>226</b>	1,945	226	8,378	184
分銷及銷售費用	<b>(8,451)</b>	(7,356)	(6,808)	(2,792)	(272)
行政開支	<b>(15,662)</b>	(10,607)	(12,864)	(9,837)	(8,252)
融資成本	<b>(6,449)</b>	(4,697)	(17,248)	(15,279)	(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455</b>	20,375	25,870	7,702	(3,404)
所得稅開支	<b>(2,984)</b>	(3,174)	(4,403)	(2,000)	(492)
年度溢利(虧損)	<b>10,471</b>	17,201	21,467	5,702	(3,89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471</b>	17,201	21,467	5,702	(3,896)



# 董事會報告書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516,615</b>	566,370	803,376	951,885	104,897
總負債	<b>(468,524)</b>	(535,105)	(789,312)	(959,288)	(118,002)
權益總額	<b>48,091</b>	31,265	14,064	(7,403)	(13,105)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4,4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7.47%，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1.64%。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5.5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19.09%。

當中四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為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25.83%及13.13%。四川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41.64%及19.09%。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容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及陳銘樂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33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Yu Shaobo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4.85
季先生(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	13.33
劉汝英女士(附註(c))	配偶權益	44,520,000	13.33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即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之16,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Yu Shaobo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2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0,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1,991,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5,59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51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5,0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92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3,06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二零一一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74頁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724,330</b>	2,614,184
銷售成本		<b>(2,680,539)</b>	(2,573,094)
毛利		<b>43,791</b>	41,090
其他收入	8	<b>226</b>	1,9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b>(8,451)</b>	(7,356)
行政開支		<b>(15,662)</b>	(10,607)
融資成本	10	<b>(6,449)</b>	(4,697)
除稅前溢利		<b>13,455</b>	20,375
所得稅開支	12	<b>(2,984)</b>	(3,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	<b>10,471</b>	17,20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b>3.19仙</b>	5.41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7	394	3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92,574	391,202
已付貿易按金	20	47,399	123,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4	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9	69
可收回稅項		230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1,888	46,536
		<b>516,221</b>	<b>565,9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11,909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25	4,828	6,601
客戶按金	26	52,339	30,133
應付董事款項	27	5	41
稅項負債		4,928	4,928
借貸	28	94,515	287,277
		<b>468,524</b>	<b>535,10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697</b>	<b>30,87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8,091</b>	<b>31,26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8,350	7,950
儲備		39,741	23,31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8,091</b>	<b>31,265</b>

第29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曉  
董事

唐雲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2,423)	14,0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201	17,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1	10,471
已發行股份	400	7,600	—	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34,492</u>	<u>5,249</u>	<u>48,091</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3,455	20,375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165
利息收入	(83)	(14)
融資成本	6,449	4,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99	25,223
存貨減少	706	7,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2)	287,895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75,974	(114,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	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784	(249,1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	1,664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2,206	(24,401)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221,450	(65,2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85)	(6,760)
<b>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19,465</b>	<b>(71,960)</b>
<b>投資活動</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23)	26,228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9)	(16)
已收利息	8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	–
<b>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21)</b>	<b>26,265</b>
<b>融資活動</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6)	36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借貸還款淨額	(116,250)	(72,98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還款)所產生之新增貸款	(76,512)	93,000
已付利息	(6,449)	(4,69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355	–
<b>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2,892)</b>	<b>15,35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5,352</b>	<b>(30,338)</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36	76,8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88	46,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逐項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該等修訂已于追溯應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sup>1</sup>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sup>4</sup>

— 詮釋第20號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擬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亦規定在轉讓財務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策略)。

#####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續)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續)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92,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1,202,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資金基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68,490</b>	440,57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b>411,257</b>	497,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1%(二零一零年：14%)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89%(二零一零年：86%)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424	3,105	1,217	1,492
歐元(「歐元」)	129,663	10,504	119,378	2,633
澳元(「澳元」)	55,633	46,791	53,531	45,520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一零年：10%) 之影響。10% (二零一零年：10%) 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一零年：10%) 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 (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零年：10%) 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零年：10%)，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	<b>(936)</b>	(135)	<b>(859)</b>	(647)	<b>(176)</b>	(106)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 (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8)。按定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3)。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6%(二零一零年：50%)及85%(二零一零年：81%)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使用之透支，亦無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1,909	-	-	311,909	311,909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	-	4,828	4,828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31,294	14,764	49,034	95,092	94,515
	<u>348,036</u>	<u>14,764</u>	<u>49,034</u>	<u>411,834</u>	<u>411,2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125	-	-	206,125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4,084	-	-	4,084	4,084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41	41
借貸	43,943	69,159	179,600	292,702	287,277
	<u>254,193</u>	<u>69,159</u>	<u>179,600</u>	<u>502,952</u>	<u>497,527</u>

####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14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	43
收回先前撇銷之服務按金	-	1,5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其他	125	328
	<u>226</u>	<u>1,9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670,727	1,115,949
歐洲	407,603	615,044
澳洲	96,419	239,708
香港	101,673	132,727
中東	76,040	151,656
非洲	24,978	43,301
其他亞洲地區	165,246	127,214
美國	—	20,349
南美洲	181,644	168,236
	<b>2,724,330</b>	<b>2,614,184</b>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b>1,134,478</b>	617,847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1</sup>	272,841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不適用 <sup>1</sup>	264,717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未超過10%。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b>3,868</b>	1,689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b>2,581</b>	3,008
	<b>6,449</b>	4,697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964	3,1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b>2,984</b>	<b>3,174</b>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3,455</b>	<b>20,375</b>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20	3,362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	(2)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	4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所得稅開支	<b>2,984</b>	<b>3,1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7,000港元)及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4.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165
核數師酬金	940	8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680,539	2,573,09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8,158	7,7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54
	8,318	7,879
匯兌虧損淨額	735	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1,238	12	60	1,310
王振華先生 <sup>1</sup>	-	54	-	-	54
向朝陽先生	-	54	-	-	54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486	12	56	554
容東先生 <sup>2</sup>	-	373	7	-	3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樂先生	180	-	-	-	18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b>540</b>	<b>2,445</b>	<b>31</b>	<b>116</b>	<b>3,132</b>
<b>高級管理人員</b>					
李永倫先生	-	516	12	4	532
劉建華先生	-	399	12	178	589
	<b>-</b>	<b>915</b>	<b>24</b>	<b>182</b>	<b>1,121</b>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36	-	-	36
唐雲先生	-	984	12	61	1,057
王振華先生	-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27	-	-	27
余曉先生	-	36	-	-	36
吳向濤先生	-	429	12	50	49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燊先生	165	-	-	-	165
葉振忠先生	165	-	-	-	165
孫東峰先生	165	-	-	-	165
	<u>495</u>	<u>1,788</u>	<u>24</u>	<u>111</u>	<u>2,418</u>
<b>高級管理人員</b>					
李永倫先生	-	483	12	4	499
劉建華先生	-	346	12	134	492
	<u>-</u>	<u>829</u>	<u>24</u>	<u>138</u>	<u>991</u>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及余曉先生均放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即余曉先生放棄酬金3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7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b>1,681</b>	<b>1,614</b>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0,471</b>	17,20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8,258</b>	318,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1	429	368	1,218
添置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	429	368	1,234
添置	75	234	-	309
出售	-	(128)	-	(1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535	368	1,415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9	421	18	678
年內支出	47	8	110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	429	128	843
年內支出	58	28	110	196
出售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439	238	1,02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96	130	3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240	391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	706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75,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276,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98,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888,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2%(二零一零年：65%)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47,2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零年：138,369,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059	164,339
31至60日	65,066	121,698
61至90日	60,830	78,912
91至180日	177,534	25,443
181日至365日	11,699	-
365日以上	1,386	810
	<b>392,574</b>	<b>391,2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b>87,487</b>	45,330
31至60日	<b>41,282</b>	44,316
61至90日	<b>5,066</b>	39,160
91至180日	<b>11,113</b>	8,753
180日以上	<b>2,337</b>	810
總計	<b>147,285</b>	138,3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2</b>	2
歐元	<b>124,436</b>	—
澳元	<b>54,697</b>	46,578

###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繳付之款項合共約30,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675,000港元)。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ADIBVI」) (附註a)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DSH”) (附註b)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b>69</b>	<b>6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之金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 本公司董事石平女士擁有ADIBVI之實益權益。
- 本公司董事季先生擁有ADSH之實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88	46,536
	<b>75,355</b>	<b>48,880</b>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55	2,514
歐元	5,227	10,504
澳元	936	21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貸後即可動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4,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86,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203,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26,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821	69,452
31至60日	55,965	56,584
61至90日	62,369	9,428
91至180日	121,101	48,182
181至365日	21,540	21,756
一年以上	113	723
	<b>311,909</b>	<b>206,125</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119,378	—
澳元	53,531	45,52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3,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33	1,451
歐元	2,404	-

### 26.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400	-
歐元	-	9,508

### 27.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余曉先生及季龍粉先生分別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50	155,000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55,765	132,277
	<b>94,515</b>	<b>287,277</b>
已抵押	55,765	132,277
無抵押	38,750	155,000
	<b>94,515</b>	<b>287,277</b>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b>94,515</b>	<b>287,277</b>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5厘(二零一零年：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還(二零一零年：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55,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277,000港元)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0,000,000</b>	<b>3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00,000	7,950
發行股份(附註)	16,000,000	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4,000,000</b>	<b>8,350</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予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  
(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  
(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b>100</b>	1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5	36
可收回稅項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2,051
	<b>267</b>	2,18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10	8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0,486	14,555
	<b>11,496</b>	15,481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229)</b>	(13,294)
	<b>(11,129)</b>	(13,1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19,479)	(21,144)
	<b>(11,129)</b>	(13,1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37	(49,791)	(21,254)
年度溢利	—	110	1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8,537</b>	<b>(49,681)</b>	<b>(21,144)</b>
年度虧損	—	(4,290)	(4,29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646)	—	(1,646)
已發行股份	<b>7,601</b>	—	<b>7,60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492</b>	<b>(53,971)</b>	<b>(19,479)</b>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b>1,276</b>	1,0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4	9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2	365
	<b>2,706</b>	<b>1,303</b>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b>			
四川長虹	銷貨 購貨	<b>1,134,478</b> <b>511,722</b>	617,847 812,198
<b>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b>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b>95,536</b>	167,719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銷貨	<b>1,167</b>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購貨	<b>234,577</b> <b>351,846</b>	272,841 460,530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b>25,405</b>	10,540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購貨	<b>170,380</b> <b>8,922</b>	120,993 50,330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b>212,471</b>	264,717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b>72,718</b>	49,843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b>25,126</b>	25,815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b>17,278</b>	5,273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b>2,126</b>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購貨	–	3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購貨	<b>51,750</b>	–
廣東長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支付租金	<b>22</b> <b>159</b>	1,783 92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開支	<b>2,581</b>	3,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為該等公司之母公司。

####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72	2,917
退休福利	36	36
	<b>3,808</b>	<b>2,953</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